

Client Alert

2024 年 10 月号

1. 前言
2.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以强化技术管理为目的构建新的官民对话机制
3. 劳动法：关于自由职业者保护法 Q&A 更新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10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以强化技术管理为目的构建新的官民对话机制

2024 年 9 月 6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安全保障局经济安全保障政策课技术调查室，为构建以强化技术管理为目的的新的官民对话机制，就相关省令等的修改与制定进行了意见征集。该意见征集截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相关省令等预计在 10 月中旬左右公布，经过 2 个月的宣传期后开始实施。

根据意见征集的概要资料，此次官民对话机制的背景包括，一方面，与货物相比，技术一经转移，其管理难度会增加；另一方面，技术转移后，其主体、用途都会经时间发生变化，有可能被用于当初转移时无法预想的军事目的。为应对这些问题，对于在安全保障的角度需要加强管理的重要技术的转移，建立基于外汇贸易法的事前报告制度，其目的在于以此为契机，政府与民间进行切实的对话。

另一方面，考虑到产业界的负担等，事前报告制度的对象，从技术种类及交易行为类型两方面，严格限制在高风险的交易。具体而言，事前报告义务以其他国家有兴趣获得，而对于日本不可或缺或具有优势的技术（实施初始阶段为①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②声表面波（SAW）滤波器及体声波（BAW）滤波器、③电解铜箔、④诱导体薄膜、⑤钛酸钡粉体、⑥碳纤维、⑦碳化硅纤维、⑧光刻胶、⑨非铁金属靶材、⑩扫描电子显微镜（SEM）及透射电子显微镜（TEM））为对象，现阶段，限定在①向现地子公司、合资公司转移生产，②向他国企业委托生产、进行授权等，③能使在其他国家生产、产品开发成为可能的技术转移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此次规定的对象技术与清单管制技术相比，其所包含的技术规格范围相当广泛。

根据新制度，事前报告不是在技术转移时进行，而有义务在相关合同签订前进行。且制度鼓励在事前报告前尽可能早地开始官民对话。经济产业省收到事前报告后，如果有技

Client Alert

术外流的风险，则原则上在事前报告起 30 日内，可以根据兜底管制，做出要求申请出口许可的通知。

新制度就与清单管制技术相比更为广泛的技术，且在早于技术实际转移的阶段规定了外汇贸易法上的报告义务。因此，即使是一直以来严格进行出口管制合规管理的经营者，也可能在并非故意的情况下发生漏报的情况。如果有计划开展制造业的合资业务或将生产据点转移到海外，就是否适用新制度进行充分的事前确认就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由于事前报告的对象技术及交易的范围今后还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有必要继续关注制度实施后的动向。

合伙人 东 阳介
资深律师 井村 俊介
中国律师 沈 暘

3. 劳动法：关于自由职业者保护法 Q&A 更新

2024 年 9 月 19 日，特定受托经营者相关交易优化等的法律（自由职业者与经营者间交易优化等法）的 Q&A（“本 Q&A”）更新了。本 Q&A 是就 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特定受托经营者相关交易优化等的法律（“自由职业者保护法”）的相关 Q&A。

随着自由职业者保护法的施行，与自由职业者进行交易时可能适用该法，企业方承担有该法规定的如下义务：①通过书面等明示交易条件、②设定报酬支付期限及在期限内支付、③禁止行为、④确切展示募集信息、⑤对育儿看护和工作业务相容问题的考虑、⑥完善预防骚扰对策的相关体制、⑦就中途解除等进行事前预告及披露理由。

本 Q&A 中记载了各自相关的解释，例如以下内容。

- 就①通过书面等明示交易条件，在委托同时适用自由职业者保护法及分包法时，可以同时一次记载两法所规定的记载事项，但是在通过电磁方式提供时，根据分包法，其条件还包括需要事前得到分包经营者的承诺，并且通过分包经营者可以输出电磁记录制作书面文件的方法（本 Q&A32）。
- 就④确切展示募集信息，其适用对象的募集方式广泛包括①报纸、杂志及其他刊物上登载的广告、②文件的发布及颁布、③书面的交付、④传真、⑤电子邮件等、⑥广播电视及有线广播电视等（本 Q&A83）。
- 就⑤对育儿看护和工作业务相容问题的考虑，为了能够顺利体现该考虑，例如采取①允许申请考虑，并广泛告知申请考虑的窗口和负责人以及申请考虑的手续等、②如果频繁存在对育儿看护持否定性的言语举动，从而导致难以申请考虑时，采取措施解决等，从而促进对育儿看护等的理解（本 Q&A92）。

企业为应对自由职业者保护法的施行，需要确认能否施行本 Q&A 规定的对应方法，并确保合适的体制，使自身与自由职业者间的交易遵守自由职业者保护法。

Client Alert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资深律师 泽 和树
中国律师 张 雪骏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